
書面質詢及答覆

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 質詢及答覆(下)

三八六

質詢日期：88年4月20日

質詢議員：吳世正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馬英九、交通管制工程處

質詢題目：為確保學童安全，市政府應儘速於南湖國小門前馬路興建人行天橋。

說明：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門前康寧路三段二〇〇號平日車流不斷，當地學童穿越馬路時可謂險象環生，而小孩因思慮淺薄、不知危險，縱然汽車駕駛加強注意也可能發生意外，令家長們擔心不已，本席認為，為確保學童行的安全，交通管制工程處應儘速於該校門前馬路興建人行天橋，以利完全隔絕人、車，徹底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有關旨揭工程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編入本(八十八)年度工程案內辦理，惟因原設計位置管線複雜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重新設計橋樑，並儘速發包施工。
二為維學童安全，該處已設號誌於上學時段三色運作，並派有義交協助。

三八七

質詢日期：88年4月20日

質詢議員：李慶元

質詢對象：衛生局、都市發展局

質詢題目：住三區可否興辦安置「慢性精神病患」之事業？

說明：可否在第三種住宅區興辦安置「慢性精神病患」的事業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查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達成協議之「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」，有關現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精神復健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安養機構係屬第八組：社會福利設施，得於本市第三種住宅區內設置，另「精神病院」依現行規定係屬第四十五組：特殊病院，僅得於本市保護區內附條件設置，惟考量「精神病院」於衛生署訂頒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中與其他類科之醫院係屬同一性質，宜以相同標準予以規範，故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中業將「精神病院」改歸組於第七組：醫療保健服務業，並放寬於本市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設置，該修正案業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貴會審議三讀通過，預計將於近期內發布實施。